(上接B377)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的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届时未满足限制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4人）			80.00	3.68%	0.07%
合计			80.00	3.68%	0.07%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5年4月28日，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28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4.00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5617%、16.5600%、16.9446%（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501%、1.4788%、1.5230%（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	807.21	252.82	320.30	168.01	66.0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收益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前离职、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纳入实际成本费用核算。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本次授予80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120万股尚未授予。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1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剩余部分授予时的产生费用会根据授予时情况另行测算。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414,081.68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陶建强先生、何文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903.66	25,000.00	34,903.66	2.09%	3,254.26	12,781.50	预计新增业务
合计		9,903.66	25,000.00	34,903.66		3,254.26	12,781.5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数据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二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质的投资及法律法律规定需要取得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融资租赁款、委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证券监管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废弃物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发动机、变速箱控制系统及冲冲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内部食堂、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	毛振宇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61.66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16.1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24.38亿元
2023年A股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37
	收费总额		人民币19.0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金额充足合理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尹卫华	2009年	2003年	200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中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卫华	2009年	2003年	200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中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黄宇澄	2016年	2017年	2013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菲	2006年	1998年	199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物制药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督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专业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权利金任意时点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包括但不限于镍、铜等，主要目的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

●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陶建强先生、何文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服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903.66	25,000.00	34,903.66	2.09%	3,254.26	12,781.50	预计新增业务
合计		9,903.66	25,000.00	34,903.66		3,254.26	12,781.50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数据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二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质的投资及法律法律规定需要取得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融资租赁款、委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证券监管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废弃物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发动机、变速箱控制系统及冲冲柜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内部食堂、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29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77,777,777.1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471.5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90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61,091.43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	12,443.66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548,647.77
减:以募集资金直接预先投入项目的金额（注1）	41,611.87
减: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注5）	49,018.8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9,721.97
减:以募集资金直接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1,367.98
减:补充流动资金（注3）	1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票（注6）	2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4）	73,1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4,660.15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注7）	2,266.49
减:其他（注8）	3,297.0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03.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906.91

注:1.上表表格中出现合计尾数不准确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4,021.58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11,739.30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增值税金额为704.36万元。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书》，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使用安排中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

5.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7,31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日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本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三一集团工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用于增加投资额；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800.00万元投资建设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金额合计为49,018.84万元。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77.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因项目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666.32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7日、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三一巴彦淖尔零碳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